

#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字〔2023〕12号

##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计分方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7月7日

抄送：研究生院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 2023 版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公开透明,根据广东省以及广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 一、研究生奖学金种类和参评对象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等级	参评对象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	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等奖学金: 8000 元	
	三等奖学金: 2000 元	

注:若有变动,以当年研究生院公布文件为准。

##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学院在制定本院的评定细则时,应以激励研究生胸怀大志、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智体全面发展为主导,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分配奖学金名额。

###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 评定年度内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 评定年度内，经认定为学生责任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3) 评定年度内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4)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 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 (二)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内容包括课程成绩、学术表现、思想品德、其他加分，它们的权重分别为：课程成绩  $S_1$ ——25%；学术表现  $S_2$ ——60%；思想品德  $S_3$ ——10%；其他加分  $S_4$ ——5%。

计算公式如下：

$$S = S_1 + S_2 + S_3 + S_4$$

2. 课程成绩  $S_1$  的计算：（满分 25 分）

$$S_1 = \text{课程成绩平均分} * 25\%$$

3. 学术表现  $S_2$  的计算：（满分 60 分）

学术表现分是按照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等  
进行积分计算来确定。参考标准见附件一。

$$S_2 = \frac{\text{本人论文成果加分}}{\text{同年级同专业论文成果最高所加分}} * 60$$

例：本人论文成果加分为 30 分，同年级同专业论文成果

最高所加分为 50 分,则本人学术表现所得分为:  $(30/50)*60=36$

#### 4. 思想品德 $S_3$ 的计算: (满分 10 分)

思想品德分数的计算包括两部分,一是研究生行为表现分,满分为 50 分,采取扣分制。二是根据研究生在平时科研上的表现情况,由导师来评定和给分,满分为 50 分。打分标准及扣分细则见附件二。

$$S_3 = (\text{行为表现分} + \text{导师给分}) * 10\%$$

注: 思想品德分低于 6 分者, 无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

#### 5. 其他加分 $S_4$ 的计算: (满分 5 分, 超过 5 分者, 以满分计算)

其他加分项包括荣誉加分, 学生干部加分以及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积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部负责, 参考标准见附件三。

### 三、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研究生中开展奖学金的评定, 是建立研究生教育竞争和激励机制的重要措施, 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奖学金评定的意义, 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工作。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 还要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教育, 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对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要求。

2、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系主任、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等共同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负责领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根

据学校规定的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参照指导性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充分征求导师和学生的意见，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和申报程序并予以公示，无重大异议后才能开展评优工作。

3、为配合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学院督促相关教师及时给定本学年度的课程成绩，同时要求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课程考试成绩时一定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持良好的师德和教风。

4、研究生院负责奖学金的全面管理，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各学院的评定结果。

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7月5日

## 附件一：学术表现加分及规则

### (一) 发表论文加分（就高不就低，只计一次分）

序号	学术论文发表刊物	积分/篇	
1	Science/Nature/Cell 正刊及其大子刊(要求影响因子 $\geq 20$ )	直接推荐一等	
2	学院学科权威期刊:( JACS, Adv. Mater., Angew. Chem. Int. Ed., Nat. Commun., AIChE J., Chem. Eng. Sci., PNAS )	60 (JACS 优先推荐)	
3	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不计分区) 或学院学科权威期刊综合类, 化学类, 化工类, 材料类, 能源类, 食品类等中科院一区	40	
4	SCI 收录论文	JCR 一区(影响因子 $\geq 10$ )	30
5		JCR 一区(影响因子 $< 10$ )	20
6		JCR 二区	12
7		JCR 三区	8
8		JCR 四区	6
9	EI 源期刊论文	5	
10	核心期刊	3	
11	被 EI 或 ISTP 检索的会议论文	1	

### (二) 发表专利加分

序号	专利	积分/件 (授权)	积分/件 (有申请号)
1	国际发明专利	12	3
2	国家发明专利	8	2
3	实用新型专利	4	1

其中，申请专利加分数量不超过 3 个，授权专利不限制数量。

### (三) 学术成果排名加分要求及规则

1. 所有论文、专利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广州大学，且投稿时间在研究生学习期内，接收发表日期为学校通知文件规定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前。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以来取得的成果。但曾以同一成果获评学业奖学金的，不能再次以此成果申报。
2. 对于所有符合条件的参评论文、专利，按照以下表格加分规定计算。

## 论 文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
1	研究生 A 排第一	A 加满分
2	导师+研究生 A (共一)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50% 的分
3	导师+研究生 A (非共一)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40% 的分
4	老师+研究生 A (共一)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20% 的分
5	老师+研究生 A (非共一)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10% 的分
6	研究生 A+研究生 B (共一)，且 A、B 均为广州大学的研究生	由 A 和 B 认领，经导师签字同意，决定加分比例。A 可加满分，B 加分不超过 1/2，且 A、B 加分之和不超过该成果实际对应分值
7	研究生 A+广州大学本科生 (共一)	A 排第一，计满分；A 排第二，计该成果对应分值 50% 的分
8	学生 A+其他学校学生 (共一)	A 排第一，计满分；A 排第二，不计分

## 专 利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
1	研究生 A 排第一	A 加满分
2	导师+研究生 A	A 加满分
3	老师+研究生 A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50%的分

**备注：**导师指该研究生在学校研究生系统里的导师；老师指除该研究生导师外的其他老师，包括博士后。

3. 提交材料时，指导老师必须在论文首页上签字，注明 **SCI**（及分区、**IF**）、**EI** 论文、中文核心。核心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国内 **E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EI** 中国”中 **EI** 收录的中国期刊（核心）；国外 **E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 **EI** 收录出版物(**PIE**) 数据库中 **Y-Core** 和 **P-Partial** 两项。**SC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 **ISI** 最新版的 **JCR**（期刊引用报告），需提交 **JCR** 分区证明（参照附件：**JCR** 分区查询操作指引）和中科院分区证明（参照附件：中科院分区查询操作指引），分区就高不就低。

说明：**SCI** 论文不需要图书馆检索证明，以该论文刊物所在分区范围对该论文加分（**SCI** 是针对刊物的，刊物属于 **SCI**，则全部收录）。对于 **SCI** 新刊物不能确定分区的论文，统一提交学院，由学院相关教授形成专家组确定。基本原则是：



一般 SCI 收录新刊物以第四区计，高水平国际刊物与相关刊物区间对应。论文同时被 EI 与 SCI 收录按最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4. 论文以原件为准（含网络公开发表，但不含用稿通知），须出具论文原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
5. 所有材料，研究生本人提供、算分，学院审核复查。所有材料，学院保留一年备查。

## 附件二：思想品德分（满分 10 分）

### （一） 行为表现分（50 分）

细则		扣分
言行不当，违法违纪		一票否决
研究生本人行为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		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住宿文明	宿舍被查出违章电器一次（违章电器为宿舍某位成员一人使用，其他成员不处罚；与其他学院研究生混住者，经查实违章电器非本学院研究生使用，不处罚）	一次扣 2 分，两次通报批评
	学校、学院通知的宿舍卫生检查等不合格	一次扣 2 分
	其他住宿违纪行为（含未报备晚归等）	一次扣 2 分
党团建设	党、团员连续 3 个月不按时缴纳党/团费者	扣 2 分
	党、团员连续 6 个月不按时缴纳党/团费者	扣 5 分
	党/团员无故缺席党/团支部会议、活动	一次扣 5 分
	青年大学习未完成	一次扣 1 分
	其他工作不能配合按时完成	一次扣 2 分
班级工作	校、院下达的工作，不配合完成，不按规定按时上交所需材料	一次扣 2 分

### （二） 导师打分（50 分）

表现	对应分值
尊敬老师、团结实验室伙伴	50
勤奋、积极完成课题及导师交办的其他科研任务	
科研成果	

### 附件三：其他加分（满分 5 分）

#### （一）各类荣誉加分

序 号	类 别	积 分	
1	国家级科技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4.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5
2	省部级政府奖	特等奖	4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3	学科竞赛奖国家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4	学科竞赛奖省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5	学科竞赛奖市级、校级	特等奖	2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8
6	优秀研究生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
7	研究生论坛、研究生学术会议等 论文获奖 国家级	一等	4
		二等	3
		三等	2
8	研究生论坛、研究生学术会议等 论文获奖 省级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9	研究生论坛、研究生学术会议等 论文获奖 市级、校级	一等	1.5
		二等	1
		三等	0.5
10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墙报等获 奖	国际级	1
		国家级一等奖	0.5
		国家级二等奖	0.4
		国家级三等奖	0.3
		国家级优秀奖	0.2

注：1.只计算学生研究生期间所获得的奖项；2.学科竞赛只计互联网+、“挑战杯”等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门主办的比赛，由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不计入；3.学科竞赛为集体项目者，负责人计满分，参与者按姓名排序乘以系数1/2、1/3、1/4……；4.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可直接推荐获一等奖学金；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可直接推荐获二等奖学金。

## (二) 学生干部加分

序号	组织	职务	加分
1	校、院研究生会	主席	1
		部长	0.8
		干事	0.4
2	党支部、团支部	书记	1
		副书记、支委	0.4
		团支书	0.8
4	班级	班长	1

备注：担任校研会干部需出具相关证明。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导生等荣誉（注：五星党员仅为党员考核结果，不属于荣誉称号，不加分），另加 0.5 分；获评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另加 0.4 分。

## (三) 学术活动、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加分类别

学术类讲座等活动，一场计 0.2 分，一年累计不超过 5 场。

（需提供讲座票）

志愿服务类活动，按照公式 $[(\text{志愿时长}/2\text{h}) * 0.1]$ 计分（志愿服务时长取整数，不四舍五入）；参加文艺体类活动或比赛，每次计 0.1 分，以上两类累计不超过 1 分。（加分需出具相应证明）

学术科技类比赛（目前仅限“挑战杯”、互联网+），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报名参赛（不要求获奖），加 0.5 分。文艺体类比赛，获校级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名加 0.6 分，第三名加 0.4 分，第四名加 0.3 分，第五名到第八名加 0.2 分。获

院级第一名加 0.4 分，第二名加 0.3 分，第三名加 0.2 分，第三名之后加 0.1 分。获奖分和参赛分不重复加。该项累计不超过 2 分。（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以上为个人项目获奖加分，集体项目乘以系数 0.5）

所有加分仅考虑评选学年内的活动，非本评奖学年内的活动不加分。